

# Palos Verdes Peninsula Transit Authority (PVPTA)

## 民权法案第六章投诉表格

PVPTA 根据 1964 年修订的民权法案第六章规定，承诺确保无人因种族，肤色或民族血统而被排除或拒绝参与其提供的服务和福利。民权法案第六章投诉必须在所指控歧视发生的 180 天内提出。

您有必要填写下面的信息，以协助我们处理您的投诉。如果您在填写此表格及提交书面投诉时需要任何协助，请电致 310-544-7108，联系我们的客户意见代表或访问我们任何的转运站。填妥的表格必须投递到 PVPTA 联系人：民权法案第六章 - 客户评论，地址：Ms. Beatrice Hayden, Office Manager, P.O. Box 2656, Palos Verdes Peninsula, CA 90274.

姓名：	电话：
街道地址：	其它电话：
城市，州和邮编：	
被歧视人（如果不是投诉人）： 姓名：	
地址：	电话：
事件发生日期：	巴士号/路径/地点（如果适用）

